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 1.副處長 服務機關工程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藍坤煌 及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藍簡純 子女 藍○廷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<u> </u>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(備	*	註
鴻海					840				10	藍簡純	出售(二個月內)									
茂矽					113			-	10	藍簡純	出1	善(二	個月	内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藍簡純

通知日期:104年12月17日